关于论文统计学分析结果描述的规范: 多组数据的单因素分析

设置多个组进行单因素分析也是临床研究常用的统计学检验类型。许多作者常常沿用两两比较的统计学检验方法,认为如果两两之间有显著性差异,那么整体间也就有显著性差异。这在统计学上是欠妥的。

从数学意义上看,多组间设置的显著性水平 α ,在比较次数为m时,显著性水平要校正至 α/m 。如进行A、B、C三组间比较,设 α =0.05,进行A与B、B与C、C与D共3次两两比较,则每次比较时校正的显著性水平 α '=0.05/3=0.017,即只有当两两比较时,均满足P<<0.017,才能认为三组间在 α =0.05水平上存在差异。许多作者显然忽视了这一点,3次两两比较均按 α =0.05处理,这时实际的显著性水平 α =0.05×3=0.15。

方差分析、秩和检验可用于多组间比较。它可以一次性在设定的显著性水平上提供多组数据的检验结果。如果需要两两比较的结果, 当多组比较有显著性差异, 可进一步进行多重比较; 当多组间比较无显著性差异时, 多重比较, 特别是LSD-t检验也可能发现部分组间有显著性差异, 但可靠性较差, 应谨慎解释。

在进行多组数据统计检验时,应按"先总后分"的原则,提供多组间统计值(方差分析的F值、P值,秩和检验的Z值、P值);进一步进行的多重比较,如果不妨碍对全文的评价,可以用表注的形式只提供显著性判定 $(P \leq \alpha)$ 。

由于统计学分析涉及繁琐的计算,特别是针对较大样本时,人工计算无法保证质量。我们希望统计分析能借助国际通用的统计软件(如SPSS、SAS等)完成。在SPSS中,多重比较可用方便地通过勾选选项自动完成。

编辑部感谢作者对本刊的大力支持!

本刊编辑部